

湘乡市民政局

湘乡市民政局 2025 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扣民政领域职能职责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扎实推进涉企执法检查专项整治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各项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行政执法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

根据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权责清单，我局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，不涉及行政征收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裁决。其中，行政许可 79 件，主要涵盖养老机构设立、殡葬服务机构审批、成立社会组织等事项，按时办结率 100%；行政处罚 1 件，涉及救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检查情况

根据实际监管职责需要，我局共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计划、重点领域全覆盖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检查 1 次，

计划完成率 100%。

涉企行政检查方面，共对 44 个市场主体（养老机构、殡葬服务企业等）制定并在湖南省行政公示平台公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 个，包括《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1 个、《专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1 个、《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》1 个，共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44 次，实际完成 44 次，计划完成率 100%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在作出各类行政执法决定时，严格落实行政相对人权利告知制度，在执法文书中明确载明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、期限及权利义务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全年发生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4 件，胜诉 4 件，败诉 0 件，一审败诉率为 0%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全年负责人出庭应诉 4 次，出庭应诉率 100%。

（四）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情况

自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我局结合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，迅速成立集中整治专班和涉企执法检查专项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、细化工作举措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，将全程督促指导贯穿整治工作始终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行动迟缓的采取约谈、通报、督办等方式压实责任。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，通过审计核查、来

信来访、自查自纠、企业走访等方式，广泛收集排查涉企执法检查、涉企服务、涉企负担方面的问题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，实销号管理，坚持立行立改，做到“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、全面整改”。

二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情况

我局建立常态化执法人员培训机制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培训。全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4次，内容涵盖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执法程序、文书规范等实务知识。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对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严禁从事执法活动；建立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，将执法办案质量、企业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，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，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化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民政执法职能，动态调整更新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明确执法事项名称、执法依据、实施主体等内容，确保目录与权责清单高度一致。

严格执行省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细化量化养老服务、殡葬管理等领域不同违法情形的处罚标准，避免执法随意性。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开“四单一计划”（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执法人员清单、裁量权基准清单、免

罚轻罚清单、年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),明晰执法权力边界,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。

(三) 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

1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:通过湘乡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,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事项、裁量权基准等信息;对作出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执法决定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外,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,全年累计公开执法信息44条。

2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: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1台,要求在涉企检查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中全程使用音像记录设备;对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,按照“一案一档”原则归档管理。

3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: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,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,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直接关系企业重大权益等情形的执法决定必须进行法制审核。

(四) 包容审慎制度落实情况

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,严格落实“轻微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制度,制定并公开民政领域“轻微免罚”事项清单。通过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等方式引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。在行政强制方面,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,对能够通过非强

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全年未发生因行政强制引发的争议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与普法教育相结合情况

我局坚持将普法教育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，做到“执法办案、普法同行”。在涉企执法检查 and 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执法人员主动向企业负责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，阐明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法律后果。

注重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，综合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，避免“一刀切”执法。

（六）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落实情况

我局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执法协作配合，建立执法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，全年共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1 次。

（七）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情况

在执法队伍梯队建设方面，通过“老带新”“师徒结对”等方式，选派经验丰富的执法骨干对年轻人员进行传帮带，提升年轻人员执法业务能力；共有 30 名执法人员取得执法证。

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聘请 1 名法律顾问为重大执法决策、复杂案件办理提供法律意见 15 次，有效降低执法法律风险。

（八）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

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我局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聚焦涉企执法不规范、不文明等突出问题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治重点和工作措施。

通过自查自纠、交叉检查、企业反馈等方式，全面排查民政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1项。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逐一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銷号管理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整改1项，整改完成率100%。同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堵塞制度漏洞，防止同类问题反弹回潮。

（九）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检查情况

我局建立案卷质量定期检查制度，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涉企执法案卷自查，每年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一次案卷评查。发现案卷制作、文书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5个，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严格落实案卷质检员制度，指定业务骨干担任案卷质检员，负责对本单位执法案卷进行日常审核把关；组织开展案卷文书规范化培训2次，提升执法人员案卷制作水平。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对办结的执法案卷及时归档，做到一案一卷、规范整齐。

（十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

我局切实履行本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，建立健

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，定期对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。全年共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2次，重点检查涉企执法程序、“扫码入企”制度落实等情况，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个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或计划

2026年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深入贯彻落实国、省、市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新要求，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任务，着力补短板、提质效，推动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1、深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：持续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，创新培训方式，丰富培训内容，重点加强养老服务、殡葬管理等领域执法实务培训；完善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。

2、持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：动态更新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“四清单一计划”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扫码入企”制度，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；进一步细化裁量权基准，规范非现场执法流程，提升涉企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3、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：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未完成的整改问题，加大整改力度，确保整改到位；建立健全涉企执法长效监管机制，常态化开展问题线索排查，防止同类问题反弹；持续推行柔性执法方式，落实“轻微免

罚”“首违不罚”制度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4、健全执法协作监督机制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执法协作，完善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综合运用日常检查、案卷评查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违法行为；畅通企业诉求渠道，及时回应企业反馈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